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6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5%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22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7.22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计划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3,236,027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8日总股本的5.2069%,最高成交价为56.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894,962,349.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56,625,554股的25%(即89,156,388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9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川民终750号《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诉人(原审被告):徐征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兰考县兰益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润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兴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康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恒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裕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丰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祥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宏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吉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佳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星商务咨询中心、兰考县兰瑞商务咨询中心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判决结果

上诉人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越")、上诉人徐征因与被上诉人恒康医疗、原审第三人兰考县兰益商务咨询中心等 13 家有限合伙企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号),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01民初639号民事判决,向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院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了终审判决。根据四川省高院《民事判决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01民初639号民事判决;

2、徐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京福华越、恒康医疗支付现金补偿款28,703,059.61元、28,731.8元;

3、驳回京福华越、恒康医疗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496,974.3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501,974.3元,由京福华越、恒康医疗负担250,987.15元,徐征负担250,987.15元。鉴定费(含差旅费)377,442.64元,由京福华越、恒康医疗负担188,721.32元,徐征负担188,721.32元。

京福华越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55,546.75元,由京福华越负担;徐征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85,458.96元,由徐征负担。

二、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院(2021)川民终75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7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介绍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因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的债务纠纷于2020年9月2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为部分债务提供担保被列为共同被告。上述案件已于2021年3月2日开庭审理,并于2021年3月31日判决。2021年8月20日,厦门国际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对持有的广厦控股金融债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 与公司相关的涉诉债权亦在本次拍卖范围内,拍卖已成交。具体情况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临2021-011、临2021-066)。

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国际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出具的编号为2021-广厦-GRS16277-02的《担保权利转让及催收通知》,具体如下:

根据厦门国际与信达资产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沪-B-2021-002),厦门国际已将与广厦控股签订的编号为GRS16277的授信合同(协议)向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资产。厦门国际对上市公司为上述授信合同(协议)设置的编号为GRS16277-1的《股权质押合同》、编号为GRS16277-2的《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同时转让给信达资产。请上市公司立即向信达资产履行上述担保义务。

根据上述通知,该笔担保对应的债权人由厦门国际变更为信达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公司后续将督促广厦控股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积极的沟通,力争达成妥善的处理方案;

2、若最终公司需承担偿还责任,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7,825.56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归债权人所有;公司资产也可能被债权人申请执行,这些将对公司资产及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还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4、根据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前期作出的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导致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5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8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择日另行召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5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原定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经2021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并将择日另行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9月1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第1会议室

(七)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增补谢获宝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和审批程序

因公司重要工作安排时间冲突,并综合考虑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高公司"三会"审议效率等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2021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原定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并将择日另行召开。

三、后续工作安排

待相关工作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择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余玉苗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1—03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9月8日,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伟、李永进、赵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9号)。

3、审议通过《关于与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伟、李永进、赵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40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涛,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物资经济专业,大学学历;获得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日照港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团委副书记;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副经理、党总支纪检委员、工会主席(其间: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日照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经理(其间: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任日照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日照港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其间: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经理);日照港集团综合办公室主任;日照港集团办公室主任;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岚山装卸分公司经理。

冯慧,女,汉族,1974年10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专业,大学学历。历任日照港集团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说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1—038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9月8日,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会议选举锁旭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2、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与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锁旭升,男,回族,1967年12月出生,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学历,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学历。历任日照港集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党校副校长;日照港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武装部部长、机关工委副书记、党校副校长;日照港集团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日照港集团铁路运输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经理;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兼);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兼),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说明:锁旭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1—040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类别:关联方中标本公司工程项目。

● 累计交易金额:约人民币4.66亿元。

● 本公告所述交易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近期,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机公司")通过招投标承建本公司工程项目,累计金额为4.66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港机公司100%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16837113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尹衍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6900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3月16日

住所:日照市黄海一路126号

业务范围: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线路器材,管道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带式输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港口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销售,技术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集装箱维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港机公司致力于散料输送系统设备、工艺装备,港口装卸机械及辅助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与维护。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连续输送系统、港口装卸机械制作安装与运行维护经验,为港口设备运维提供制造、安装及维修总承包服务,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方案。港机公司具有带式输送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国设备维修企业一级资质证书,特种设备维修许可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中国船级社通用钢质集装箱维修工厂认可证书,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带式输送机分会理事单位、全国连续搬运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 参与了国家带式输送机联合设计及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近三年来,公司相继获得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带式输送机分会先进单位、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中国重型机械行业首批信用AAA级企业、交通运输行业2020年度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等荣誉称号。

(四)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港机公司资产总额42,498.96万元,资产净额4,900.39万元。2021年1–6月,港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21.82万元,净利润1,143.8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名称及金额

序号	关联交易名称	招标方	中标方	合同金额(亿元)	工期
1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西#18–#20泊位及后方储运系统流程化工程皮带机工程	本公司	港机公司	4.66	150日历天
	合计			4.66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港机公司中标本公司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西#18–#20泊位及后方储运系统流程化工程皮带机工程项目,本工程位于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包括新建25条皮带机及配套润滑系统、消防系统、除尘系统等专业和防风抑尘网钢结构工程。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和行业竞争力,是公司生产经营之必需,有助于完善公司基础设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伟、李永进、赵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二)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八、合同签署情况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工程施工需要,与港机公司签署相应附条件生效的施工合同。

九、上网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1—039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类别:关联方中标本公司工程项目。

●累计交易金额:约人民币3.80亿元。

●本公告所述交易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6项工程招标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91亿元。

一、交易概述

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通过招投标承建本公司工程项目,累计金额为3.8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日照港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6项工程招标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91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东港湾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X1359336X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陈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9亿元

成立时间:2001年9月3日

住所:日照市连云港路98号

业务范围:土石方爆破、水下炸礁与拆除工程(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压力管道安装(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设施维修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物料输送类设备制造;建筑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水运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山东港湾是一家集咨询、设计、施工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最近三年,山东港湾经营情况稳定,其经营业务主要涵盖咨询设计、试验检测、水运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构件预制、商砼供应、土石方工程、矿山开采等领域。山东港湾具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等4项壹级资质,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并具有境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山东港湾目前拥有国家专利90项,省部级工法38项,国家级QC成果9项,省部级QC成果64项。近年来完成了43项国家级、省部级优质工程,通过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水运工程建设优秀施工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四)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山东港湾资产总额64.90亿元,资产净额18.53亿元。2021年1–6月,山东港湾实现营业收入22.26亿元,净利润1.54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名称及金额

序号	关联交易名称	招标方	中标方	合同金额(亿元)	工期
1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西#18–#20泊位及后方储运系统流程化工程–工艺系统基础及配套工程	本公司	山东港湾	3.80	240日历天
	合计			3.80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西#18–#20泊位及后方储运系统流程化工程–工艺系统基础及配套工程

山东港湾中标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西#18–#20泊位及后方储运系统流程化工程–工艺系统基础及配套工程,该工程将建设专业化散货堆场,合同范围包括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西#18–#20泊位及后方储运系统流程化工程–工艺系统基础及配套工程土建部分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所有工作,主要包括七条坝基基础、转接机房土建基础、皮带机基础(含预埋件安装)、给排水供电管网、污水处理厂工程、装车线和装车楼土建部分、转接机房基础硬化部分。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和行业竞争力,是公司生产经营之必需,有助于完善公司基础设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伟、李永进、赵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二)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八、合同签署情况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与山东港湾签署相应附条件生效的施工合同。

九、上网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9/16	–	2021/9/17	2021/9/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其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21,071,209,6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371,393,543.36元(含税及等值外币)。其中A股股本95,557,771,046股, 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5,289,243,367.36(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9/16	–	2021/9/17	2021/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元。

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20%,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无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不会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进展公告成立合资公司

兹提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27日之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连交易公告(「该公告」)。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9月7日,上海石化与巴陵石化签订了合资合同,合资合同于同日正式生效。合资合同的主要条款及本次交易详情请见该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海石化将持有合资公司50%的权益, 巴陵石化将持有合资公司50%的权益并对合资公司财务并表。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
2021年9月8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为:马永生#、赵东*、喻宝才#、刘宏斌#、凌逸群#、李永林#、蔡洪滨+、吴嘉宁+、史丹+及毕明建+。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60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方县人民政府签署《风光互补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开发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报批等工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投资开发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1、2021年4月29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大方县人民政府于广州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积极推动在大方县开展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人才培养及乡村振兴方面的合作,项目计划投资150亿元。

为进一步细化落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利用大方县境内光伏风力资源,2021年9月7日,公司与大方县人民政府于广州市签署了《风光互补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就大方县境内光伏风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进一步达成协议,拟投资建设总装机容量为3123MW的光伏、风力项目,项目总投资180.1亿元,具体开发容量、投资金额根据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核准及批准容量、实际建设和运营情况确定。

2、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上述签订投资开发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大方县人民政府

2、基本情况:大方县位于贵州省西北部,隶属毕节市,地处贵州金三角核心地带,县城距省城贵阳150公里。境内风能、太阳能、煤矿及煤层气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完善,地理位置优越,是黔西北的重要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类似交易情况: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大方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积极推动在大方县开展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人才培养及乡村振兴方面的合作,项目计划投资150亿元。

5、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地址、规模

1、项目名称:大方县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2、建设地址:大方县域内

3、建设规模及内容:光伏、风力总装机容量为3123MW,项目总投资180.1亿元,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为40.3亿度。其中光伏项目总投资99.4亿元,分13个光伏项目建设,总装机容量约2183MW;风电项目总投资80.7亿元,总装机容量约940MW。具体开发容量、投资金额根据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核准及批准容量、实际建设和运营情况确定。

(二)权利和义务

1、大方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大力支持乙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合理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积极支持乙方在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相关工作的推进。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贵州省风能利用规划、电网建设规划及土地征用、租赁及流转的法律规定,积极主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三)特别约定

1、光伏项目在本协议签署后,鼎新光伏、雨冲光伏、星宿三面坡光伏项目如能获得项目备案批复,则最迟开工建设时间不超过2022年6月份。其余光伏项目根据项目的成熟办理程度,力争2022年底之前陆续启动。

2、风力项目在本协议签署后,在项目核准及土地供应手续进展顺利情况下,乙方应于2024年10月底前开工建设。

3、若因国家及地方能源政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备案核准工作,本协议约定推进时间节点顺延。

(四)其他事项

1、经项目可行性研究,考虑到光资源、电价、建设成本、项目用地等因素,如认为本项目建设、经营不可行或因其它原因乙方决定不进行本项目建设,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终止或解除协议。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大方县人民政府签署《风光互补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有利于进一步细化落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利用大方县境内光伏风力资源,推动绿色发展、人力资源开发。

本次合作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东西部协作战略部署,加强和深化与相关地区的战略合作,积极发挥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与大方县人民政府合力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着力推动绿色发展,为毕节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作贡献。

此外本次合作有利于助力公司积极应对我国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和气候雄心峰会减排新目标对我国新能源行业的机遇和挑战,大力促进公司能源清洁低碳化转型,拓展电力服务区域,走高效、清洁、低碳之路。

本次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次签署的投资开发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报批等工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1年7月28日	与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2021年6月8日	与贺州市人民政府、海丰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2021年5月13日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签署《关于建设2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履行中
4	2021年4月30日	与大方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2021年2月24日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签署《关于投资1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关于投资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2021年1月29日	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与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7	2020年1月18日	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与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已履行完毕
8	2019年4月12日	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协议已履行完毕

2、本投资开发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没有发生股份减持情况,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直接持有限售股份不存在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大方县人民政府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光互补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